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乐师院委〔2017〕102号

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 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大工作事项 请示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乐山师范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大工作事项请示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大工作事项请示规定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27日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重大工作事项请示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，促进更好履职尽责，扎实推进工作，加强监督和问责，根据上级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是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重要体现。

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请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四条 上级和学校文件明确规定应当请示的事项均属于重大事项范畴，严格依照已有规定请示。除明确规定的事项外，还需要请示的情形主要有：

（一）政治、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和异常情况；

（二）拟以学校名义举办的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和对外行文事项等；

（三）属于单位职权范围内重大而又复杂敏感的事项。

第五条 请示原则上通过 OA 办公系统办理。采用《重大事项请示处理笺》进行请示。特殊情况下需要书面方式请示的，由学校办公室批转及归档。

第六条 请示必须一文一事，且不可夹带报告事项。

第七条 请示按照职责分工、业务归口的原则逐级请示，并分级按职责负责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。

第八条 请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权责一致、及时准确的原则。相关事项严格按照学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批示办理，不得擅自改变或曲解批示意见。

第九条 分管领导对二级单位的请示、业务归口部门对职责范围内事项的请示，原则上5个工作日之内应予以回复，回复后及时处理。

第十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对请示办结情况定期与不定期进行督察，并将办结不及时、不落实的情况及时报学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负责监督、问责。对于违反请示规定的相关责任人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组织部、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